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3398 号），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《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，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，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，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11 日